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98.1—2018

卫生统计指标
第 1 部分：总则

Indicators of health statistics—

Part 1: General specification

2018 - 04 - 17 发布

2018 - 10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WS/T 598《卫生统计指标》分为以下9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居民健康状况；
- 第3部分：健康影响因素；
- 第4部分：疾病控制；
- 第5部分：妇幼保健；
- 第6部分：卫生监督；
- 第7部分：医疗服务；
- 第8部分：药品与卫生材料供应保障；
- 第9部分：卫生资源。

本部分为WS/T 598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军医大学卫生信息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孟群、刘丽华、王才有、伍晓玲、汤学军、徐勇勇、冯丹、王霞

卫生统计指标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卫生统计指标编制的内容结构、属性与描述规则、属性描述格式、指标纳入原则、分类框架和索引。

本部分适用于卫生统计指标标准的编制。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统计指标 statistical indicators

反映某类社会经济现象总体数量特征的范畴及其具体数值。统计指标包括绝对指标、相对指标、平均指标、变异指标，构成要素包括指标名称、计量单位、计算方法、统计时间界限、统计空间范围、指标数值等。

2.2

卫生统计指标 indicators of health statistics , IHS

反映一定时期、一定地区居民健康状况、健康影响因素、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药品与材料供应保障、医疗保障、卫生资源和计划生育的统计指标。

3 内容结构

卫生统计指标编制由以下内容构成。

封面
前言
名称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卫生统计指标描述

4.1 公用属性
4.2 专用属性
索引

4 属性与描述规则

4.1 属性

卫生统计指标属性采用5类16个描述属性。按通用性程度分为公用属性和专用属性，6个公用属性是对卫生统计指标的一致性描述，10个专用属性是对卫生统计指标的个性化描述（见表1）。

表1 卫生统计指标属性

序号	属性种类	属性名称	约束	属性说明
1	标识类	标识符	必选	专用属性
2		中文名称	必选	专用属性
3		英文名称	必选	专用属性
4		计量单位	可选	专用属性
5		版本	必选	公用属性
6		注册机构	必选	公用属性
7	定义类	定义	必选	专用属性
8	附加类	计算方法	可选	专用属性
9		指标说明	可选	专用属性
10		调查方法	必选	专用属性
11		数据来源	必选	专用属性
12		发布频率	必选	专用属性
13	关系类	分类模式	必选	公用属性
14	管理类	主管机构	必选	公用属性
15		注册状态	必选	公用属性
16		提交机构	必选	公用属性

4.2 属性描述格式

卫生统计指标的描述格式采用摘要式，由公用属性描述格式、专用属性描述格式两部分组成。卫生统计指标的公用属性描述格式见表2，采用集中描述，每个统计指标不再分述。卫生统计指标的专用属性描述格式见表3，对每个统计指标进行摘要式描述。

表2 卫生统计指标的公用属性描述格式

属性名称	属性值
版本	V1.0
注册机构	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
分类模式	分类法
主管机构	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
注册状态	标准状态

提交机构	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
------	---------------

表3 卫生统计指标的专用属性描述格式

属性名称	属性值
标识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计量单位	
定义	
计算方法	
指标说明	
调查方法	
数据来源	
发布频率	

4.3 专用属性描述规则

4.3.1 标识符

卫生统计指标(IHS)的标识符采用长度为10位的字母数字混合码,由主题分类代码(IHS)、大类代码、小类代码、顺序码组成(见图1)。大类代码、小类代码、顺序码之间用“.”分隔。其中:大类代码用2位数字表示,从“01”开始顺序编码;小类代码用2位数字表示,从“01”开始顺序编码;无小类时则小类代码为00;顺序码用3位数字表示,代表某一小类的指标序号,从001开始顺序编码。

《卫生统计指标的分类与代码》见附录A。

示例:“IHS01.01.001”即“居民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大类)中“居民健康状况”(小类)的“人均预期寿命”的标识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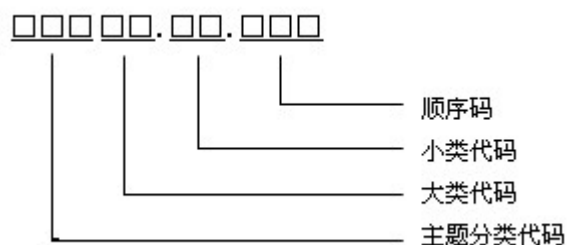


图1 卫生统计指标的标识符结构

4.3.2 中文名称

卫生统计指标的唯一“中文名称”，应使用行业内通用术语或规范名称。以字母、汉字、数字式的字符串等形式表示。

4.3.3 英文名称

卫生统计指标的中文名称对应的英文名称。以字母、数字式的字符串等表示。

4.3.4 计量单位

卫生统计指标的计量单位分为绝对数、相对数计量单位。绝对数的计量单位包括实物单位（自然单位、度量衡单位、复合单位和标准实物单位）、货币单位、劳动单位等。相对数的计量单位包括无名数（系数、倍数、成数、%、‰、1/万、1/10万等）和复名数。通常采用国际通用计量单位，以字母、汉字、数字式的字符串表示。

4.3.5 定义

卫生统计指标的释义或描述性说明，以汉字、字母、数字表示。可注明同义名称。

4.3.6 计算方法

卫生统计指标的计算公式或估算方法。以字母、汉字、数字、运算符号表示。

4.3.7 指标说明

对卫生统计指标、计算公式或估算方法的进一步说明或释义，包括解释计算公式或估算方法的中间指标。以汉字、字母、数字表示。

4.3.8 调查方法

为获得卫生统计指标数据所采用的全面调查（报表制度）、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核算、行政记录等调查方法。以汉字表示。

4.3.9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于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调查或业务信息系统。以汉字表示。

4.3.10 发布频率

仅指国家对卫生统计指标数据发布的最低频率，可按年度、季度、月度、旬、周、日发布。以汉字、数字表示。

5 指标纳入原则

5.1 可得性

卫生统计指标应纳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制度》、专题调查和专项监测方案，并通过信息系统采集数据。

5.2 稳定性

纳入的卫生统计指标在一定时期内使用频率高、持续性好、可靠性强。

5.3 可比性

纳入的卫生统计指标及公布的数据一般应具有历史、区域、国际可比性。

6 索引

卫生统计指标的索引由小类、名称、标识符组成，按统计指标的标识符顺序提供索引。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卫生统计指标的分类与代码

卫生统计指标的分类与代码见表A.1。

表 A.1 卫生统计指标的分类与代码

大类	小类	大小类代码	说明
居民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	居民健康状况	01.01	包括预期寿命、死亡、发病、患病、残障等指标
	健康影响因素	01.02	包括影响居民健康水平的环境、行为/生活方式、遗传等生物学、卫生服务等影响因素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	疾病控制	02.01	包括规划免疫、传染病、慢性病、重性精神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等疾病控制指标
	妇幼保健	02.02	包括妇女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等指标
	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	02.03	包括卫生监督许可、执法、处罚等管理相关统计指标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利用	03.01	包括医疗服务量和服务利用指标
	医疗服务效率	03.02	包括病床使用、医师工作负荷等医疗服务效率指标
	医疗质量与安全	03.03	包括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等指标
	医药费用	03.04	包括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住院病人医药费用指标
药品与材料供应保障	药品供应保障	04.01	包括药品生产、流通、采购、配送、使用、质量与安全等指标
	卫生材料供应	04.02	包括卫生材料生产、流通、采购与使用等指标
医疗保障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基本医保覆盖	05.01	包括基本医疗保障覆盖情况指标
	基本医保筹资	05.02	包括医疗保障筹资统计指标
	基金使用与受益	05.03	包括基本医保基金使用、受益及病人医药费用等指标
卫生资源	卫生人力	06.01	包括卫生人力数量、结构、分布、配置等指标
	卫生经费	06.02	包括卫生收入与支出、资产与负债等统计指标。
	卫生设施	06.03	包括病床、设备、房屋、机构等指标